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5,93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59,58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74,5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954,000股的約145.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15,816,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7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僱員優先發售

- 已收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853,000股發售股份的94份 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約2.16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已超額認購,故概無僱員預留股份在香港公開 發售中可供公眾人士認購。
- 概無申請因未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涉及超過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
-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95,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5,586,000股約3.2倍。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5,931,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40名承配人。

● 合共8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下承配人總數約58.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96,000股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49%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0.24%。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8 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3,71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34.7%,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93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部分 高級管理層成員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 | 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的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星期六)在指定收款 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詢特備的配發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就配發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可供領取惟未獲親身領取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人士於相關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其退款支票(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惟未獲親身領取)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人士於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寄往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轉交。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有關 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 繳交申請股款的賬戶。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預期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記存於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及「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發售」各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 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0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 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4.0%或約49.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吸納及保留客戶;
- 約20.1%或約1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優化我們的平台內容及資訊科 技實力以及創造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以推廣韓國美容及時裝產品的優點及獨 特性;
- 約16.1%或約14.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我們的物流配送實力及倉庫效率;及
- 約9.8%或約8.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 5,93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較招股章程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披露的資料有所減少,乃由於:

- 一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5.6百萬港元,使其超出招股章程日期的原先估計,當中主要包括
 - 支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約1.2百萬港元申請處理費;
 - 支付本公司法律顧問約2.5百萬港元超時服務費及加班費;
 - 支付財務印刷商約1.6百萬港元加班印刷費;
 - 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專業機構提供的服務(公關活動、報紙廣告等)修訂上 市開支,差額估計約0.3百萬港元;
- 一 根據最終發售價向包銷商支付額外包銷佣金約0.1百萬港元;及
- > 鑒於獨家全球協調人在上市過程中的服務表現,向其支付酌情獎勵費約1.3百萬港元,

惟被按最終發售價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增加約4.5百萬港元部分抵消。

本公司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與專業機構之間概無就全球發售作 出超出其各自獲授權工作範圍的附帶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9,58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供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74,5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954,000股的約145.3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315,78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9,43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含的1,7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77.4倍;及
- 認購合共258,76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5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含的1,77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45.5倍。

已發現15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由於未兑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77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15,816,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9,7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僱員優先發售

已收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853,000股發售股份的94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約2.16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已超額認購,故概無僱員預留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公眾人士認購。

概無申請因未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兩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涉及超過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乃按下文「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5,586,000股約3.2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931,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40名承配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亦確認(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亦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一方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指示。

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c)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 | | | | 緊隨全球 |
|-----------------------|------------|------------|--------|--------|
| | | | | 發售完成後 |
| | | | 佔全球發售 | 佔全部已 |
| | | | 下的發售 | 發行股本的 |
| | | 所認購股份 | 股份之概約 | 概約 |
| | 認購額 | 數目 |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 | 港元 | | % | % |
| CS Logistics Holdings | | | | |
| Ltd. | 30,000,000 | 9,146,000 | 23.13 | 2.31 |
| Triple Surge Holdings | | | | |
| Limited | 15,000,000 | 4,573,000 | 11.57 | 1.16 |
| 總計 | 45,000,000 | 13,719,000 | 34.70 | 3.47 |

附註:

- (1)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名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 的核心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且各名基石投資者彼此互為獨立。

概不會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遞延結算及/或交付,且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各基石投資者預計將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其各自基石投資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一方提供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配售將會成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或相關基石投資者甄選的指定實體)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彼等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具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93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931,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就股份提供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名稱 |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⁷⁾ | 禁售期截止日期 |
|--|-------------------------|--|---|
|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 責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註1) |
|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 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 售責任) | 147,648,530 | 37.34%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 (首六個月期間)(附 註2);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第二個六 個月期間)(附註3) |
| 基石投資者(須根據相關基 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 責任) | 13,719,000 | 3.47%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註4) |
| 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⁶⁾ (履行自願禁售 責任) | 112,256,790 | 28.39%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註5) |
| 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層 成員(履行自願禁售 責任) | 7,828,760 | 1.98%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附註:

- (1)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不設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2) 控股股東可自所示日期起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為控股股東將仍為控股股東。
-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不設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4)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不設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不設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6) 其為PCCW e-Ventures Limited、雷百成、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及WIIG-Nikko IT LLC。
- (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 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下達電子申請指示和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59,58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 申請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 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 請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
| 1,000 | 44,254 | 44,254份申請中有1,443份獲發1,000股 股份 | 3.26% |
| 2,000 | 7,245 | 7,245份申請中有472份獲發1,000股 股份 | 3.26% |
| 3,000 | 1,505 | 1,505份申請中有147份獲發1,000股 股份 | 3.26% |
| 4,000 | 493 | 493份申請中有64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25% |
| 5,000 | 960 | 960份申請中有155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23% |
| 6,000 | 505 | 505份申請中有98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23% |
| 7,000 | 133 | 133份申請中有30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22% |
| 8,000 | 151 | 151份申請中有38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15% |
| 9,000 | 134 | 134份申請中有38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15% |

甲組

| | | I WIT | 獲配發股份佔申 |
|---------|-------|---|---------|
| 申請的股 | 有效申請 | | 請股份總數的概 |
| 份數目 | 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約百分比 |
| | | | |
| 10,000 | 1,644 | 1,644份申請中有518份獲發1,000股 股份 | 3.15% |
| 15,000 | 320 | 320份申請中有151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15% |
| 20,000 | 354 | 354份申請中有223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15% |
| 25,000 | 172 | 172份申請中有135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14% |
| 30,000 | 347 | 347份申請中有327份獲發1,000股股份 | 3.14% |
| 35,000 | 67 | 1,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有6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11% |
| 40,000 | 97 | 1,000股股份,另加97份申請中有23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09% |
| 45,000 | 46 | 1,000股股份,另加46份申請中有18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09% |
| 50,000 | 247 | 1,000股股份,另加247份申請中有135 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09% |
| 60,000 | 100 | 1,000股股份,另加100份申請中有85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08% |
| 70,000 | 35 | 2,000股股份,另加35份申請中有5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06% |
| 80,000 | 45 | 2,000股股份,另加45份申請中有17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90,000 | 40 | 2,000股股份,另加40份申請中有27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100,000 | 197 | 2,000股股份,另加197份申請中有191 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150,000 | 76 | 4,000股股份,另加76份申請中有35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200,000 | 48 | 5,000股股份,另加48份申請中有45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250,000 | 24 | 7,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有10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300,000 | 54 | 8,000股股份,另加54份申請中有49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350,000 | 17 | 10,000股股份,另加17份申請中有7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7% |
| 400,000 | 12 | 11,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有10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6% |
| 450,000 | 6 | 13,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有2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6% |

甲組

| 申請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 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申 請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
| 500,000 | 21 | 14,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有17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6% |
| 600,000 | 31 | 17,000股股份,另加31份申請中有24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6% |
| 700,000 | 6 | 20,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有4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5% |
| 800,000 | 7 | 23,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有4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5% |
| 900,000 | 6 | 26,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有3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4% |
| 1,000,000 | 17 | 29,000股股份,另加17份申請中有7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4% |
| 1,200,000 | 7 | 35,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有2份獲 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4% |
| 1,400,000 | | 41,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中有2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2.94% |
| | 59,433 |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5,055 | |
| | | 乙組 | 獲配發股份佔申 |
| 申請的股 | 有效申請 | | 請股份總數的概 |
| 份數目 | 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約百分比 |
| 1,600,000 | 75 | 59,000股股份,另加75份申請中有68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74% |
| 1,779,000 | 78 | 66,000股股份,另加78份申請中有46份 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 3.74% |
| | 153 |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53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7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9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66 开 | 去热山洼 | | 獲配發股份 |
|---------|------|-----------------------------------|---------|
| 所申請股 | 有效申請 | 八面工人品像甘油 | 佔所申請股份總 |
| 份數目 | 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數的概約百分比 |
| 1,000 | 7 | 1,000股股份 | 100.00% |
| 2,000 | 8 | 2,000股股份 | 100.00% |
| 3,000 | 17 | 3,000股股份 | 100.00% |
| 4,000 | 4 | 4,000股股份 | 100.00% |
| 5,000 | 18 | 4,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6份獲發 | 86.67% |
| 3,000 | 10 | 額外1,000股股份 | 00.0770 |
| 6,000 | 3 | 4,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1份獲發 | 72.22% |
| | | 額外1,000股股份 | |
| 8,000 | 2 | 5,000股股份 | 62.50% |
| 9,000 | 1 | 5,000股股份 | 55.56% |
| 10,000 | 20 | 5,000股股份 | 50.00% |
| 15,000 | 3 | 6,000股股份 | 40.00% |
| 20,000 | 5 | 6,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 | 32.00% |
| | | 外1,000股股份 | |
| 25,000 | 1 | 7,000股股份 | 28.00% |
| 30,000 | 2 | 7,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1名將獲額 外1,000股股份 | 25.00% |
| 40,000 | 1 | 8,000股股份 | 20.00% |
| 60,000 | 1 | 9,000股股份 | 15.00% |
| 100,000 | 1 | 10,000股股份 | 10.00% |
| | | | |
| | 94 | | |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3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彼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的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es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 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星期六)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鰂魚涌分行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栢蕙苑 |
|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
| 新界 | 大埔廣場分行 |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下的配售結果: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認購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會發行的股份):

| | | | | | | | 所持股份總數 | 所持股份總數 |
|-------|------------|------------|---------|---------|---------|---------|---------|---------|
| | | | | | | | 佔上市時 | 佔上市時 |
| | | | 認購佔國際發 | 認購佔國際發 | 認購佔發售股 | 認購佔發售股 | 已發行股本 | 已發行股本 |
| | | | 售股份百分比 | 售股份百分比 | 份總數百分比 | 份總數百分比 | 總數百分比 | 總數百分比 |
| | | 上市時所持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 承配人 | 認購 | 股份數目 | 權未獲行使) | 權獲悉數行使) | 權未獲行使) | 權獲悉數行使) | 權未獲行使) | 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 |
| 最大 | 9,146,000 | 9,146,000 | 46.26% | 35.59% | 23.13% | 20.11% | 2.31% | 2.28% |
| 前五大 | 19,119,000 | 19,119,000 | 96.71% | 74.39% | 48.35% | 42.05% | 4.84% | 4.76% |
| 前十大 | 21,519,000 | 21,519,000 | 108.85% | 83.73% | 54.42% | 47.32% | 5.44% | 5.36% |
| 前二十大 | 24,129,000 | 24,129,000 | 122.05% | 93.88% | 61.02% | 53.06% | 6.10% | 6.01% |
| 前二十五大 | 24.689.000 | 24.689.000 | 124.88% | 96.06% | 62.44% | 54.30% | 6.24% | 6.15%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在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中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會發行的股份):

| | | | | | | | 所持股份總數 | 所持股份總數 |
|-------|------------|-------------|---------|---------|---------|---------|---------|---------|
| | | | | | | | 佔上市時 | 佔上市時 |
| | | | 認購佔國際發 | 認購佔國際發 | 認購佔發售股 | 認購佔發售股 | 已發行股本 | 已發行股本 |
| | | | 售股份百分比 | 售股份百分比 | 份總數百分比 | 份總數百分比 | 總數百分比 | 總數百分比 |
| | | 上市時所持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假設超額配股 |
| 股東 | 認購 | 股份數目 | 權未獲行使) | 權獲悉數行使) | 權未獲行使) | 權獲悉數行使) | 權未獲行使) | 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 |
| 最大 | _ | 118,412,980 | 0.00% | 0.00% | 0.00% | 0.00% | 29.95% | 29.51% |
| 前五大 | _ | 254,994,360 | 0.00% | 0.00% | 0.00% | 0.00% | 64.49% | 63.54% |
| 前十大 | 9,146,000 | 311,361,110 | 46.26% | 35.59% | 23.13% | 20.11% | 78.75% | 77.58% |
| 前二十大 | 17,119,000 | 345,070,600 | 86.59% | 66.61% | 43.30% | 37.65% | 87.27% | 85.98% |
| 前二十五大 | 18,119,000 | 351,842,950 | 91.65% | 70.50% | 45.82% | 39.85% | 88.99% | 87.67% |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